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按照其资历、所任岗位职责及公司对应该岗位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发放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每人税前人民币 8 万元/年。

### 3、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公司按照其资历、所任岗位职责及公司对应该岗位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发放薪酬；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 四、其他规定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统一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